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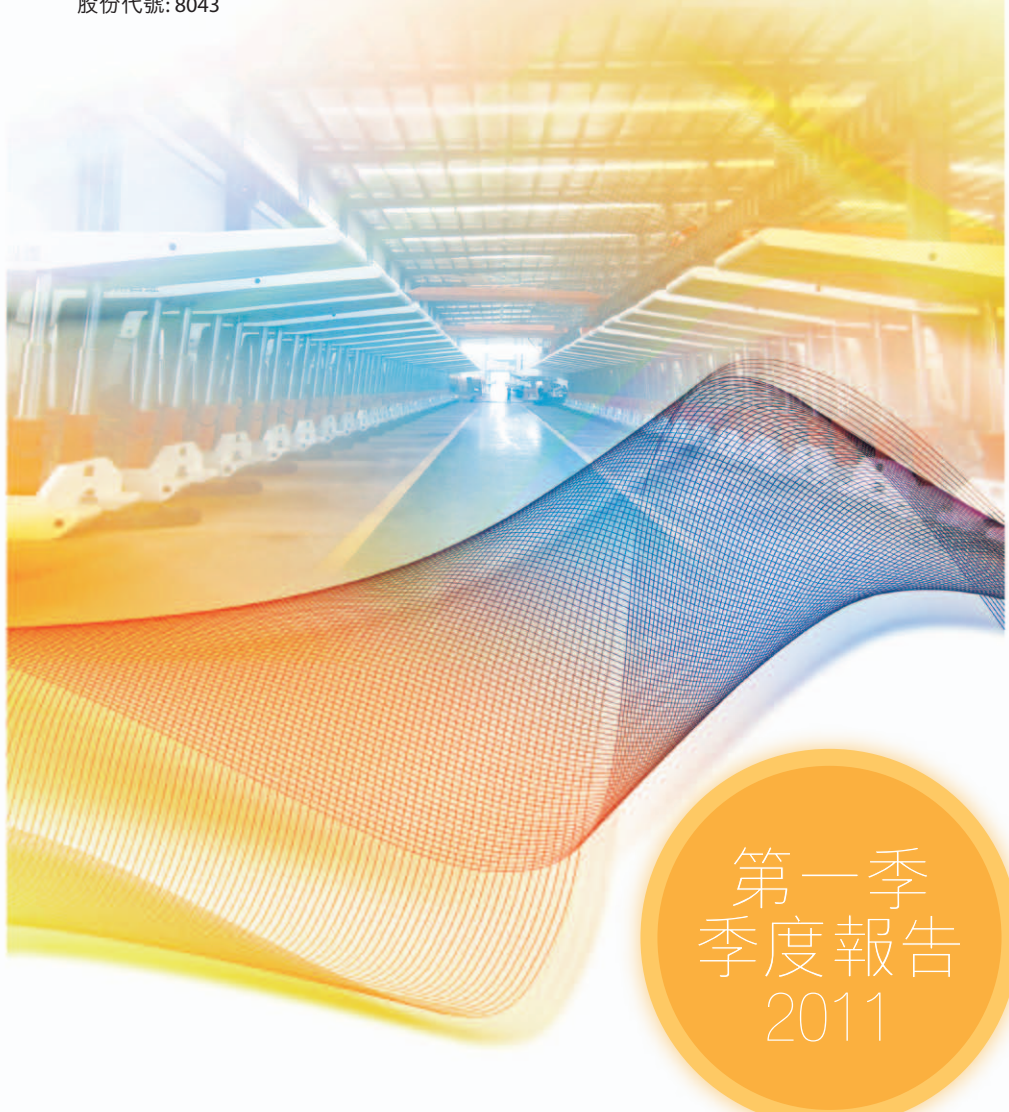


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第一季  
季度報告  
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73,868</b>	98,460
銷售成本		<b>(217,283)</b>	(85,622)
毛利		<b>56,585</b>	12,838
其他收入		<b>18,851</b>	4,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518)</b>	(15,986)
行政開支		<b>(28,583)</b>	(23,848)
其他經營開支		<b>(166)</b>	(6)
經營溢利／(虧損)		<b>27,169</b>	(22,243)
財政成本		<b>(18,068)</b>	(5,582)
稅前溢利／(虧損)		<b>9,101</b>	(27,825)
稅項(支出)／減免	3	<b>(444)</b>	4,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8,657</b>	(23,6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6,386</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b>15,043</b>	(23,68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b>0.15</b>	(0.6)
— 攤薄		<b>0.15</b>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礦機械、相關零件之銷售額及顧問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253,570	95,337
銷售零件	20,069	3,123
顧問服務收入	229	-
	<u>273,868</u>	<u>98,460</u>

### 3. 稅項（支出）／減免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評估後將獲續期。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鄭州四維現正在申請再次確認其地位。

#### 4. 每股盈利／（虧損）

按照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為使反收購交易生效而向Mining Machinery Ltd.發行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乃被視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期內溢利／（虧損））	<b>8,657</b>	(23,683)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5,680,046</b>	4,000,000
購股權之影響	<b>10,440</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5,690,486</b>	4,000,000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5.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32,578	282,333	1,222,325
期內溢利	-	-	-	6,386	8,657	15,043
發行股份	182	7,098	-	-	-	7,280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9	37,591	-	-	-	38,0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7,313</u>	<u>44,689</u>	<u>60,782</u>	<u>38,964</u>	<u>290,990</u>	<u>1,282,738</u>

	(未經審核) (重列)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35,246	11,675	172,770	219,692
期內虧損	-	-	-	-	(23,630)	(23,6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u>35,246</u>	<u>11,675</u>	<u>149,140</u>	<u>196,062</u>

## 6.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列）：無）。

## 主席報告書

致權益持有人：

本人謹此機會代表年代國際董事會及管理層與閣下分享年代國際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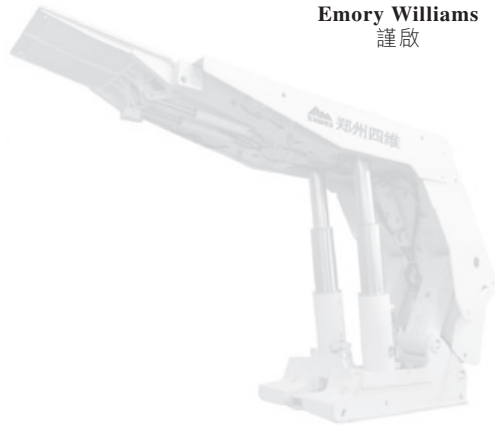
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以下範疇得到顯著改善：

- 收益的季節性因素轉淡，但預期二零一一年交付量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仍然較大，二零一一年銷量較二零一零年顯著上升，令我們的生產效能及經營利潤得到改善。
-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的訂單強勁，達約1,2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我們宣佈與Marco Systemanalyse und Entwicklung GmbH合組合營企業以開發及生產電液控制系統，令我們在中國新一輪的採煤業自動化進程中，於各大液壓支架生產商中佔據領先的策略性位置。
-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我們向中國最大的煤炭開採公司神華簽定銷售合同。

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將會是持續快速增長及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我們就此再次感謝投資者支持，讓我們創下佳績。

主席  
**Emory William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為反映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控制權變動及更改業務策略，決定塑造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英文名稱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改為「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時生效。

### 業務概覽

#### 產品

目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業使用之液壓支架（「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 研究及開發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5,498,000港元（當中約3,608,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4%。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鄭州四維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工程師數目增加逾40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擁有91項專利或待批專利。



##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不斷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大部分擴充工作已經或將會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之新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將所有支架生產工作集中於該廠房進行。廠房各方面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焊接及加工方面。二零一零年之已售單位約為6,700台。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其實質整合及擴充產能，以應付日後增長。

## 分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州四維聘用八個地區銷售顧問代理。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可讓鄭州四維與其客戶建立更緊密工作關係及改善服務能力。

##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已反映於中小型煤礦進行整合及勒令執行的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這發展會加速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之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會繼續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中國約97%煤礦位於地底400米以下。進行地下採煤工作所耗用之資本開支中，支架佔超過55%，其餘則為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之開支總和。



## 前景

所有指標數據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對於採煤業均是好兆頭。年代國際於二零一一年首數個月繼續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在新式高效生產設施、人力資源，以及改善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令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理由相信銷售會大幅增長，而盈利能力亦會同時改善。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在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對能源需求殷切及實施鼓勵煤礦機械化之政府政策之背景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均錄得新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7.6%。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非常受季節因素影響，而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下半年度。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約為217,3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79.3%，而二零一零年則為85,6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7.0%。鋼鐵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80%，與二零一零年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5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0.8%。毛利率由13.0%增長至20.7%，主要是由於銷售較大型組件及新專利產品令平均售價提高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2.1%，主要原因是貨運周轉量增加以致船運和運輸費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19.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研究及開發成本及租用設備之融資租賃開支所致。

## 財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財政成本約1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00,000港元或223.7%。本報告期產生之額外財政成本指短期銀行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及票據利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8,7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財政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再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後組成）乃評估本集團業績之良好計量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EBITDA約為31,60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化幅度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01</b>	(27,825)	不適用
折舊及攤銷	<b>6,511</b>	4,453	46.2
財政成本淨額	<b>15,984</b>	5,527	189.2
	<hr/>	<hr/>	
EBITDA	<b>31,596</b>	(17,846)	不適用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大力投資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故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折舊及攤銷金額亦見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六個月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票據」）分別約為657,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投資銀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

#### 控股股東股份質押

Mining Machinery Ltd.（持有本公司4,0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季度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70.3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乃票據認購協議下之保證人。

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及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就Mining Machinery Ltd.之責任及負債而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之擔保，Mining Machinery Ltd.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股份抵押契據（「契據」），以向票據持有人增設以其為受益人之1,538,464,000股普通股抵押權益（於契據訂立日期其價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惟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4,034,688,000股 普通股（好倉）	70.99%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19,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0.3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10,748,000股 普通股（好倉）	0.19%

附註：

1. 在合共4,034,688,000股普通股中，Emory Williams先生所擁有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Mining Machinery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於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21.38%股權。另外，由Emory Williams先生擁有之20,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1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所擁有之10,7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8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7%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2%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b>董事</b>						
Emory Williams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200,000	(3,200,000)	-	-	-
李汝波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200,000	-	-	-	3,200,000
李鍾大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800,000	-	-	-	3,800,000
柏大衛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	-	-	9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	-	-	900,000
陳思翰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00,000	-	-	-	300,000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	-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900,000	(900,000)	-	-	-
		14,100,000	(5,000,000)	-	-	9,100,000
<b>僱員總數</b>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4,900,000	-	-	-	4,900,000
<b>顧問及諮詢人</b>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9,400,000	(13,200,000)	-	-	6,200,000
<b>總計</b>		38,400,000	(18,200,000)	-	-	20,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期間行使。

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Lee Sung Min先生及Kim Beom Soo先生於辭任後三個月內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70.38%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與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21.38%及78.62%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相信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 Emory WILLIAMS 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